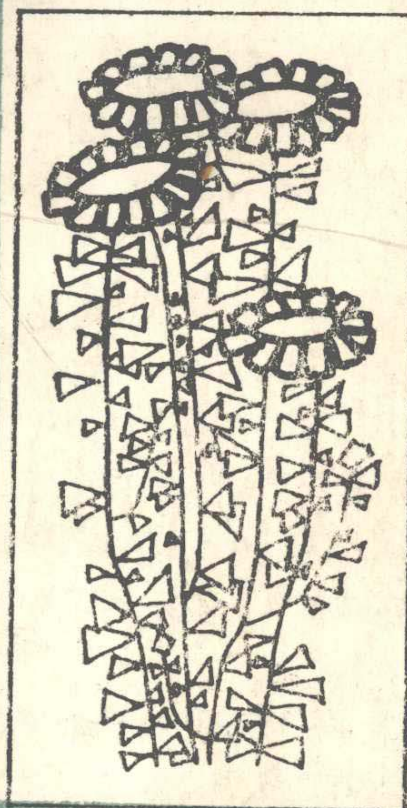


204370

语言学季刊

YUYANXUEJIKAN



1982

YUYANXUEJIKAN

语 言 学 年 刊

浙江省语言学会编辑部
杭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 1982 •

发 刊 词

姜 亮 夫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决定创办一个刊物，将参加年会的论文选出若干篇，汇集成册，定名为《语言学年刊》，作为会员发表研究心得的园地。

语言学会是一个学术性组织，它的任务是团结语言工作者，通过各种学术活动来提高会员的专业水平，为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要实现这一任务，我们寄希望于同志们的是：一、要继承先功未竟之业，并加以发扬光大。不但要继承许慎、郭璞、陆法言、陆德明、守温、陈第、顾炎武等的研究成果和治学经验，尤其要继承乾嘉以来江永、戴震、孔广森、桂馥、段玉裁、王氏父子、王筠、朱骏声、马建忠，以及近代诸大师如章炳麟、黄侃、罗常培等之于文字、声韵、训诂、语法之学；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等之于甲骨、金文之学。同时还要吸收现代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学习他们的治学方法。二、应该把我们的科研重点放在为“四化”服务上，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如汉语的规范化，拼音方案的实施，普通话的推广，语言科学知识的普及，等等。总之，要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人们使用语言这一交际工具的能力，使我们的人民能以准确、健康、优美的语言来表达他们的思想。三、要加强薄弱环节和关键性问题的研究。在汉语言学领域内，至今还有许多空白要求我们去填补。方言的调查和研究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是语言发展、分化、类比的核心问题。古汉语研究需要它，不仅仅是以方言证古语而已，现代汉语研究也同样需要它。汉语的断代研究和汉语史的研究都有许多空白点，大量的工作等着我们去做。在应用语言学方面，我们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去探索。

语言学是社会科学重点学科之一，它对振兴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肩负着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团结，繁荣向上的新局面。在这极其有利的形势下，大家有信心要办好这个刊物，虽然这是初创，难免要存在一些问题，只要我们认真地去办，经过三、五年，三期五期，是能够使之逐步完善和提高的。只要我们能坚持下去，总可以出一些成果，总可以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同志们的学术水平也必然能够从中得到提高。

《语言学年刊》已破土萌发，今后还要靠同志们的辛勤浇灌，才能根深叶茂果满枝。创业不易，要珍惜这块自己开辟的园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略论音位的物质性问题

——二级音位理论述评·····	徐 青 (1)
论古今词义褒贬转化的原因·····	任 远 (7)
说文形声字声类交变表·····	姜亮夫 (13)
甲骨文字的形体·····	林 菁 (19)
读《同源字论》后记·····	蒋礼鸿 (36)
读新版《辞源》札记·····	蒋金德 (44)
《辞海·语词分册》义项漏略举例·····	郭在贻 (47)
《古代汉语》教材中的“本”和“通”·····	祝鸿熹 (54)
《古代汉语》质疑·····	池太宁 王承惠 (59)
汉书颜注平议·····	祝鸿杰 (62)
编余存疑录·····	张叶芦 (67)
有关“孰与”的问题·····	金湘泽 (73)
大专院校及中学古文教材词语选释·····	薛恭穆 (83)
谈“波波”·····	俞忠鑫 (89)
古诗文中“互文”举隅·····	马达远 (92)
关于上古声类问题·····	宋文风 (97)
《红楼梦》用韵考·····	何 闻 (105)
北京话儿化韵中的音位问题·····	王维贤 (114)
从两种非受事名词宾语看动词的再分类·····	任芝镛 (122)
“把”字句·····	卢曼云 (131)
对几种动趋组合层次分析的看法·····	徐静茜 (140)
基础短语析句法·····	邵敬敏 (144)

并列连词“和”的用法及其新发展·····	倪立民 (152)
否定副词“不”和“没有”试析·····	吴洁敏 (157)
试谈“的话”·····	朱彰年 (165)
存在句·····	张学成 (170)
比况短语初探·····	张宗正 (179)
浅谈语素的性质·····	潘绍典 (186)
(I) 青 海 ·····	
金华方言的文白异读·····	郑骅雄 (189)
武义话的“头”字·····	傅国通 (198)
定海方言词语选·····	方松熹 (202)
麻话考·····	钱淞生 (208)
海南岛海口方言塞音吸气和没有送气的现象·····	蔡勇飞 (211)
吴语宜兴话里与动词“拨(给)”相关的句式·····	童致和 (216)
古汉语流音系统与汉藏比较举例·····	郑张尚芳 (228)
(42) 嘉 兴 路 ·····	
字词句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李子才 (229)
(52) 杰 鹤 野 ·····	
(62) 苕 叶 班 ·····	
(72) 禾 腊 金 ·····	
(82) 碧 恭 藉 ·····	
(92) 鑫 忠 俞 ·····	
(02) 远 太 喜 ·····	
(12) 凤 文 宋 ·····	
(202) 同 同 ·····	
(411) 裴 琳 王 ·····	
(551) 裴 玄 升 ·····	
(131) 云 曼 冉 ·····	
(041) 茜 韩 翁 ·····	
(141) 姆 姆 焉 ·····	

略论音位的物质性问题

——二级音位理论述评

徐 青

音位是从语音材料中概括出来的一种重要的结构单位，但是，对于这种结构单位的认识 and 解释，远不是大家一致的。在国外语言学中，曾经有人认为应当排除音位的物质性，而仅仅把它看作一种没有任何内容的假设性的单位，并进而提出了一种理论，即二级音位理论。这种理论的主张者是苏联语言学家邵勉^①。他认为，如果按一般的解释，把音位理解为既是物质性的又是相关性的，就必然要遇到不可克服的理论上的困难，而出路只能是在音位学中划分出两级抽象：材料级和结构级，这样就可使音位专属于结构级，不再包含任何物理性质而净化起来。他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弄清音位的这一对象的本质，因而把排斥音位的物质性看作是“音位学的中心任务”。我们觉得，这种理论、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是值得讨论的。下面，试分几点作些评述。

二级音位理论的提出，据说是为了克服如下三个理论上的困难：1. 转换的自相矛盾；2. 形态变化轴心上辨别音位的自相矛盾；3. 句段轴心上辨别音位的自相矛盾。而在这三个矛盾之中，第一个矛盾被认为是最主要的。现在，我们分别来看看这些矛盾是怎么回事，是否足以使一般人所理解的音位定义处于矛盾的境地。

第一，二级理论提出者认为：一般所解释的音位包含两层意思，即一方面，音位是物质性的音响要素；另一方面，音位是相关性的，是区别要素。他认为按这两个方面来理解音位，在对音位作转换时就表现出了自相矛盾的状况，因为，根据音位是区别要素这一特点，那末是可以把音位的声学实体转换为其他种类的物质实体的，例如转换为色彩实体。假设以蓝色替换元音 a，以红色替换辅音 n，那末象汉语中如下这些词就可以表达为这样的色彩组合形式，an（安）——蓝红、na（拿）——红蓝、nan（南）——红蓝红。但是，如果把音位定义成了物质性的单位，那么作这种转换就是不可能的了。原因是既已把音位定死为音响要素了，一转换则就不成其为音响要素了。于是，邵勉认为应当排斥音位的物质性，使它成为纯相关性的区别要素，以克服转换时显示出来的自相矛盾。这种关于转换的解释和由此要求排斥音位的物质性的说法，其实也颇难自圆其说。因为，音位本身是以具体的语音材料为基础的，离开了音响要素，也就无所谓音位。我们所以能从具体的语音中归纳出音位来，这既要从区别功能（辨义功能）出发，又必要考虑到语音相近的原则，例如清擦音 x 和鼻音 ng，在汉语中是从不构成辨义的对立的，但是谁也不会将它们归并为同一音位。至于说到音位的转

换,正是因为它是一种有区别功能的物质性结构单位,才能使我们去寻找诸如色彩、指式及图形等等物质性单位来代替它,从而将它转换成诸如色位、指式、图形、单位等等代用品,使它不致丧失掉在表达上的功能。但是,转换的结果,当然已经丧失掉了声音,因此不能仍称之为音位。作为代用品的“色位”也不能与音位本身等量齐观,因为我们虽可以用颜色来代替音位,比如清塞音 p,但是,这个清塞音作为汉语的音位,有不送气的区别特征,作为俄语的音位,却无此特征而有清音性的区别特征,可见,在不同语言中它们是不等价的,转换的结果既然不能保存音位的本质特征,那末当然也就不能简单地以转换一法来排除音位是基于语音材料的、本身包含着物质性的这一重大特点。

第二,二级理论提出者所说的“在形态变化轴心上辨别音位的自相矛盾”主要是指:在语流的不同位置上辨别音位的同一性和差别性时所遇到的矛盾情形,即有时两个有差别的音素可以属于同一个音位,有时发音相同的一个音素由于出现的位置不同而可以认作是两个不同的音位。我们汉语中也有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例如在“香烟”的“烟”中有一个元音 e,在“街道”的“街”中也有这个元音 e,这两个音是一样的音素,但是一个属于 a 音位,另一个却属于 e 音位;反之,“街”这个音节中的 e 跟“被”这个音节中的 e 是两个不同的音素,可是它们却属于同一个音位。根据这类矛盾情形,邵勉就认为确定音位的同一与否并不是以实际音响为根据的,从而排斥了音位的物质性,以便由此而消除在不同位置上辨别音位异同时所遇到的这种矛盾。这种矛盾其实只是描写性原则和语言变化原则在处理音位时偶然遇合而出现的一种表面矛盾;有差别的音素所以同属一个音位。这是因为音位在语流的不同位置上出现时会受到前后音素的影响而发生音响上的差异;相同的音素所以会属于不同的音位,这是由于音变的结果使两个音位在一定的位置条件下出现了发音上的一致。这种表面矛盾一点也不足以说明音位的同一与否跟实际音响无关,根本不能成为排除音位的物质性的依据。在语流的不同位置上辨别音位的异同,不考虑区别功能当然不行,不考虑语音相近原则同样不行,因为,这样就会使得归并音位时漫无边际,无则可循了,而仅仅贯彻区别功能这一点,对于复杂的语音现象,对于认识语音变化的前因后果等等,显然是不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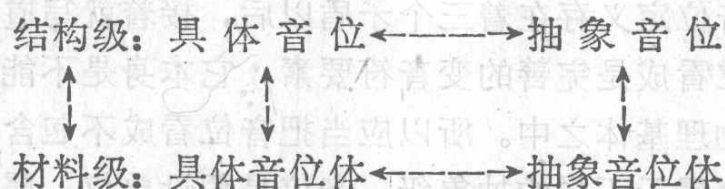
第三,二级理论提出者说的在句段轴上辨别音位的自相矛盾乃是认为:如果音位是区别要素,那末“在句段上,任何音组都可以当成为单一的音位”,例如 A B C D 是一个音组的话,我们既可以把它囫圇地视作一个音位,也可以把它看成 A + BCD、AB + CD 或 ABC + D 两个音位,也可以把它当成三个音位,即 A + B + CD 或 AB + C + D 或 A + BC + D,也可以把它当成四个音位,即 A + B + C + D。这种可能性可以经过试验,例如汉语的 ta、tu、ti 这些音节,可以在前面添加一个 s,成 sta、stu、sti 之类形式,而仍把其中的 st 作为单一的一个音位,即把 st 算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体,s 预示着 t,t 也表示 s 的存在。但如果说,音位是音响的要素,那末不同的音响要素就不能结合起来仍当作单一的音位,于是认为不排除音位的物质性,这两者之间就会自相矛盾。邵勉的这种论述,其实际意义显然不大,因为这只有在把音位当作作用于视觉的区别单位,例如图形单位时才有可能成立。如果是图形单位,那末在原有的图形上加一笔或减一笔都仍可以将其定作为单一的一个区别单位。因此,在 t 这个图上加个 s 成为图形 st,仍把它当作 t 图形的等价物,这当然是可以的。然而对于有声语言的音位来说,在 t 音位前加一个 s,却是要妨碍它原有的表达功能的。可见,以是否可以加一个音位而仍能视作单位的音位这一点,来证明音位的物质性与音位的区别功能是互相矛盾的,这种说法显然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而所谓在句段轴上辨别音位的自相矛盾,实是假想出来的

东西，是不能以此作为根据而否定音位的物质性的。

二级理论提出者认为一般所解释的音位定义存在着三个矛盾以后，接着就写道：“从二级抽象理论的观点出发，我们应当把音位看成是完善的变音符要素，它本身是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东西，但是它却体现在这种或那种物理基体之中。所以应当把音位看成不包含任何物理属性的因素。这样看来，音位和声音应分属于不同的抽象级：音位是假设单位，属于结构级而声音是充当音位的基体的、能直接观察得到的材料要素”②，属于材料级。并认为这样一来三个矛盾完全消除了，因为一切实有的声音上的差异，完全留存在体现音位的材料级中了，而结构级中的音位则脱离了物质性或物理属性的纠缠而得到了自由。它既可以体现到声音形式中去，也可以体现到其他种类的物质形式中去，而它自身则什么具体内容也没有，所有的仅仅是抽象性质的区别功能，这就是二级音位理论对于音位的基本观点。但是，这种摆脱了物质的纠缠而得到了自由的音位，它是怎么能产生出区别功能来的呢？它的这种抽象性质的区别功能又依附于何处的呢？这显然是难于自圆其说的。因为，我们认为区别功能是具有物质性的音位的功能，功能是依附于物质的。如果我们把功能和产生功能的物质分开并把前者看作一切，那末，这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曾经说过下述的话：“任何人都知道，——而且自然科学正在研究着——观念、精神、意志、心理的东西，即正常劳动着的人的头脑的机能，把这个机能和以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分离开，把这个机能变为普遍的、一般的抽象，把这个抽象‘替代’整个物理的自然界，——这是哲学唯心主义的妄想，这是对自然科学的嘲弄。”③列宁的这一番话不是很值得人们深思吗？因为，二级音位理论正是把“区别功能”从声音中抽象出来，使两者分离开来，从而强调这种功能，把产生这种功能的物质加以排除了。

在将“区别功能”和产生这种功能的语音材料分离开来以后，邵勉给音位下了一定纯相关性的定义：“所有的音位应当至少跟一个音位在形态变化轴心上也处于对照（Контраст）之中，并至少跟一个音位在句段轴心上也处于对照之中”（37页）。根据这个定义，他又把音位区别为具体音位和抽象音位，把体现这种音位的基体也照样区别为两类，即具体音位体和抽象音位体，两类音位属于结构级，两类音位体则属于材料级，并认为这样的两级体系就能满足现代科学逻辑关于类和类的成分应是同种性的要求，而传统的音位概念则是不符合同种性的要求的。这种关于音位的两级体系，它的内部关系是：结构级和材料级之间，是以“体现”和“被体现”的关系来维系的；具体音位和抽象音位之间，是以“等义的位置改造关系”来决定的。例如在俄语的 палка（木棍）、тачка（小车）两个词中，第一个 а 有两种不同的位置，前一个是出现在硬辅音之间的，后一个是出现在硬辅音后与软辅音之前的，因此，这两个词的第一个音节中的 а 是两个不同的元音：а₁（没有腭音色彩）、а₂（在其尾音阶段带腭有音色彩）。如果以 о₁、о₂ 作替换，则得 полка（搁板）、точка（点）这两个词，其中的两个 о 之间的差别恰同于两个 а 之间的差别。由于 о 与 а 的对照，说明了 а₁、а₂ 是存在于俄语的两个具体音位，体现这具体音位的则是无腭音色彩的 а₁ 和带有腭音色彩的 а₂ 这两个具体音位体。音位是不包含物质性内容的，它是靠音位体来体现的。接着，通过所谓位置改造关系又从具体音位 а₁а₂ 概括出抽象音位 а，说明 а₁а₂、о₁о₂ 等等之间的差别（即有无腭音色彩的差别）完全是由于位置的不同造成的，这种位置好比摄影机，位置又可以把 а₁、о₁ 摄成为

a_2 、 o_2 位置；也可以把 a_2 、 o_2 摄成为 a_1 、 o_1 ，因此抽象出由不同的位置所带来的差异，那末具体的音位就可概括成抽象的音位，具体的音位体也同样可以概括成抽象的音位体，从而构成了所谓二级体系：



综观这一理论体系，我们认为这不过是一种主观构拟的产物，不能自圆其说之点甚多。首先，把音位的区别功能跟功能的负荷者分离开来，这如上所述，是错误的，退一步说，这样使之分离开来以后，能否用所谓体现和被体现的关系将他们维系起来，以填补结构级和材料级之间的裂痕呢？显然，也不能。因为这样划分开来的两级已是不同质的现象，其间已失去了任何实在的联系。这种非物质的、没有具体内容的、属于结构级的音位实际上是一种虚构的假设性的东西，它已与音位无关，怎么还能以体现关系来与语音材料联系起来呢？所谓体现关系，是两种包含相同属性的现象之间的关系，例如，音位可以体现在音位变体之中，那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两者都是具有物质属性的单位；音位是由语音的区别特征组成的，这种区别特征就是那些有辨义功能的声学特征，是物质性的；而音位的变体呢，它除了包含有区别特征以外，还含有非区别特征，即没有辨义功能的那些声学特征，这样，音位和音位变体之间才具有体现和被体现的关系，两者才是可以分开而又可以联系起来的同质的单位。至于二级音位理论将音位的区别功能和音位的物质属性划分成为两级的单位，使这两级的单位之间失去了“同种性”，还怎么能以“体现关系”一说而将它们联成一气呢？邵勉的这种“体现关系”究竟是何物呢？显然是近乎灵魂对躯体的所谓“寄寓”关系。它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关于物质和精神的这样的哲学观点：即灵魂和躯体不是不可分离的，灵魂寄寓到躯体中去，人就活着；一旦它离开了躯体，人就死去。这又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中国古代小说《离魂记》中发生的事，张倩娘之魂与张倩娘之体的那种可分又可联的关系，这多少是与两级体系中音位与音位体之间的关系有若干相似之处的，然而，这毕竟是荒诞不经的事。音位，作为一门科学所要研究的对象，不是一种虚无缥缈的声音之“魂”，它是客观存在的，是语言表达系统中的一种重要的单位。

其次，二级体系实际上把一般所说的音位及其条件变体都划分成了两种，然后用所谓位置上的改变关系，使所谓具体音位过渡到抽象音位、具体音位体过渡到抽象音位体。这样，一般所说的音位及其条件变体之间的不对立的关系，也就被利用作了音位之间的关系了。从而根本撤去了一般所说的音位对立关系（即辨义的对立关系），把它修改成了不辨义的对照关系。于是，音位所具有的就不再是区别意义的功能了，而仅仅是区别“能指”的功能了。试以上引的材料来看，俄语的 a_1 、 a_2 （或 o_1 、 o_2 ），在我们看来，只是 a 音位（或 o 音位）的条件变体，两个 a （或 o ）之间的差别是极为微小的，是由于受前后音位的影响而形成的非辨义的声学特征上的差别，因此， a_1 和 a_2 之间是不对立的， o_1 和 o_2 之间也是不对立的（只有 a 音位和 o 音位之间才是对立的）。将 a_1 和 a_2 定作两个音位，这就势必排斥了音位对立的辨义特征。在事实上，邵勉正是在自己的体系中废除意义要素的，他甚至挑出了三个特殊的词来作证明，即：халиф—калиф（哈里发）、шкаф—шкап（柜子）、околодок—околоток（附近），在这些词中 $x—k$ 、 $f—p$ 、 $d—t$ 都不是辨义的对立，而只是区别于同一词的两个“能

指”的。然而，要以此证明音位对立不是辨义的，这是毫无说服力的。因为，这些例子实际上只是书写上的异体词，是可以通过规范化工作来作出选择的。这好似“阿司匹林”这个专名，过去也有人译为“阿士匹林”的，从而出现了s和sh的对立了：asipilin—ashipilin。难道这样译就能证明s和sh在汉语中不是辨义对立，而只是区别同一名词的两种“能指”的对立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二级音位理论企图排除音位对立中的辨义特征，空谈它的区别功能，这是没有价值的。二级音位理论企图排除音位的物质性而使音位净化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再空谈音位的区别功能，也同样是没有意义的。

三

由此可知，二级音位理论并未给音位学带来什么新的东西，相反的，它只是古典结构主义的观点在音位学中的极端化表现而已。在邵勉看来，这种音位理论的核心在于划分了两级抽象，并把音位看作了结构级的单位，至于结构是什么？实际上什么也不是，而仅仅是为说明语言现象而虚构出来的，也就是类似“心智的创造物”那样的东西，对于此，他在另一篇论文中说过：“用爱因斯坦和英菲尔德的话说，语言学的结构是人的智慧任意创造出来的。因此，它不是用统计学的法则或别的机械性的法则从观察到的材料中求出来的；而只是为了说明这种材料才假定出来的”。④因而，“结构的观点要求我们把任何要素只当作某些关系的交叉点，而把这些要素的一切其他特征都看作是并不存在着的”（85页）。所以，“音位、区别位、终极位、分界信号——所有这一切的音位学的单位都是纯抽象物，它们只作为某些关系的交叉点才被确立”（86页）。邵勉的这种观点，其实也是丹麦学派的叶尔姆斯列夫的观点，叶尔姆斯列夫曾说：“最好把音位叫作‘表达序位’，它们本身不包含任何内容，但它们可以组成有内容的单位，例如语词。”⑤

邵勉所理解的音位既然是这种性质的结构单位，因而，它是“超民族”的。如上面提到过的，俄语的音位p和汉语的音位p，实际上并不相同，之所以不同，是因为这个p在俄语音位体系中所获得的区别性特征，不同于在汉语中所获得的区别性特征，这样，音位在不同的语言中是有其民族特点的。然而，在二级音位理论中，这种特点却被抹煞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问到不同民族语言的音位系统是否还有各自的特点，回答只好说：“没有。”或者说：“不同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差别，主要是音位数目多少上的差别”。因为，只有不排斥音位的物质性，那末它才有具体的内容，才能表现出各种民族语言在音位上的特征及其间的实际异同，从而使音位学者获得了丰富的内容。所以超越具体的民族语言来谈音位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

其次，邵勉所解释的音位又具有“超时性”或“泛时性”的缺点。因为，这种抽去了具体内容的假设性单位，自然就不会受到时间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历史演变，只能是一成不变地自我存在着的東西了。在《区别要素的泛时系统和二级音位理论》一文中，他曾说道：区别体和音位体属于材料级，区别位和音位则属于结构级。作为实体性要素，区别体和音位体是可以改变的东西，它们可以因各种原因而成为声学的、书写的、触觉的或色彩的要素。至于区别位和音位，那末，这些是不变的要素，不管它们的具体的物理实体是什么，它们本身始终是一样的。”⑥也即是：实体上的任何变动都不会波及作为结构级的音位和区别位。这样一来，那末语音的历史演变不管如何明显，对于凌驾于语音实体以上的结构级的单位来说，就都是

毫无意义的事了。然而，事实上，语音实体的变化是会影响到音位和音位系统的变化的，同一种语言的古今语音有别，也就直接造成了音位和音位系统的今古之别，所以，“超时性”、“泛时性”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不切实际的。

总之，邵勉所提出的二级音位理论由于其否定了音位的物质性，所以是不能为脚踏实地的研究者所接受的。这种虚构的音位学中的“空中楼阁”，即使被雕琢得何等精巧，也是无益于对音位学的探讨的。我们应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指导下，对它作一番审察，抛弃其唯心主义思想对音位学的影响，借鉴其合理性的因素，以丰富我们的音位学的内容。

〔附注〕

①见他的《理论音位学问题》，1962年莫斯科版；《认识过程中的信息改造和结构语言学的二级理论》及《区别要素的泛时系统和音位学二级理论》，均载《结构语言学问题》论文集，1962年莫斯科版。

②见《理论音位学问题》p. 35，以下凡引此书时只注页码。

③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57年北京版，p. 231。

④见《结构语言学问题》论文集P. 6—7。

⑤见兹维庚采夫编：《19—20世纪语言学史文选》，1956年莫斯科版p. 426。

⑥见《结构语言学问题》论文集p. 76。

论古今词义褒贬转化的原因

任 远

词的感情色彩是词的含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表示说话人对该词所表达的概念、事物的态度。表示有赞扬、喜爱、亲切、尊敬意义的称为褒义词,表示有贬斥、憎恨、厌恶、鄙视意义的称为贬义词,不表示有以上两种意义的称为中性词。词的感情色彩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一般地说是稳定的。但是由于多种原因,词的感情色彩古今会发生一些变化。本文主要分析转化的原因,探索词的感情色彩发展变化的规律。

转化的原因有社会因素和语言因素。

社会因素主要指由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语言中的某些词所表达的概念事物在感情色彩上发生了变化。斯大林同志在分析俄罗斯语言发生了一些什么变化时指出:“由于发生了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出现了新的国家、新的社会精神、新的道德,以及由于技术和科学的发展,添加了一大批新的词和语;有许多词和语的意思改变了,获得了新的意思;有一些陈旧了的词在词汇中看不见了。”(《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由于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造成人们对许多词语所表达的概念事物产生新的认识,并赋予它们新的感情色彩,汉语中一部分词的感情色彩发生历史性变化正是这个道理。

人们由于在政治观点上的进步,改变了对奴隶制封建制统治的认识,他们以新的是非善恶的标准来看待在这种制度下产生的事物。举例说,“作威作福”原指国君专行赏罚,独揽威权,语出《书·洪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孔安国传:“言惟君得专威福。”这是对国君专制独裁的肯定和赞赏。但是历史证明,国君的作威作福给臣下百姓带来的却是无穷无尽的灾难,受到贬斥是历史的必然。这条词语今天就用来表示妄自尊大、滥用权势,成了贬义词。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观念也在发生变化,旧的待人处世之道发生了动摇。如“护短”,这是一种封建社会所提倡的待人处世态度,属于封建道德。《孔子家语·致思》记载:“孔子将行,雨而无盖(伞)。门人曰:‘商也有之’。孔子曰:‘商之为人也甚吝于财,吾闻与人交,推其长者,违其短者,故能久也。’”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仲尼不假盖于子夏,护其短也。”“护短”一词的“讳言过失缺点”的意思就来源于此。但是这种待人处世的态度虚伪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遭到人们的嫌弃,在今天的社会里受到了彻底的否定,“护短”一词因而也就成了贬义词。

文艺思想的发展变化,也导致了一些关于文学艺术的语词的含义及其感情色彩的变化。如“吟风弄月”原是指诗人以风花雪月为题材来表达闲适之情,朱熹《抄二南寄平文因题此诗》:“析句分章功自少,吟风弄月兴何长”。刘壎《隐居通议·李牧坡悟入》:“吟风弄月,抚掌抱膝,笑歌自若。”可见“吟风弄月”的文艺是古人所赞赏的,直到清代史震林《华阳散稿·与曹震亭书》:“乃复吟风弄月,胸次悠然。”仍不改变其含义。而现代文艺思想把“吟风弄月”的文艺看成是内容空虚,逃避现实的东西,这种观点相当广泛地为人们所接

受,从而“吟风弄月”的感情色彩也就由褒转变为贬了。

科学的进步,使人们对宗教迷信由崇敬转为蔑视,许多来自于宗教迷信的语词的含义和它们的感情色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如“乞灵”、“清规戒律”、“护身符”等在今天社会里都成了讽刺性的语言。

政治、道德、文艺、宗教等等方面的变化给词的感情色彩带来变化,这种现象是十分显而易见的。此外,人们对事物性质的注意力发生转移也会造成词的感情色彩的变化。某事物所具有的性能常常会产生多种作用,包括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大约缺点总是容易被人察觉挑剔吧,由于人们较多地注意到了它坏的方面的作用而忽略了好的方面的作用,词的感情色彩也就随着发生了转化。如“尤物”是指特异的人或物,《庄子·徐无鬼》:“颜成子入见曰:‘夫子,物之尤也。’”刘梦得《九华山歌并引》:“九华山,九华山,自是造化一尤物,焉能籍甚乎人间。”元好问《笃耨香》诗:“尤物也知人爱惜,簏筛风动只萦回。”这是对“尤物”的肯定和赞赏。《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义,则必有祸。”白居易《八骏图》诗:“由来尤物不在大,能荡君心则为害。”这就注意到了“尤物”坏的一方面的作用——摇荡人心。《晋书·江统传》:“高世之主,不尚尤物,故能正天下之俗,刑四方之风。”《长恨歌传》:“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这就把“尤物”整个儿看成害人的东西了。以后,“尤物”多指美貌出众的女子,作为贬义词,这是偏见所造成的。又如“逢迎”,原义是迎接,接待。《史记·刺客列传》:“太子逢迎,却行为导。”王勃《滕王阁宴集诗序》:“千里逢迎,高朋满坐。”王维《与卢象集朱家》诗:“主人能爱客,终日有逢迎。”这种待人接物的礼貌固然是必要的,但其中也包含着虚伪的客套,且这种性质越来越突出,人们的注意力很自然地注意到了这一点,词的意义开始转移,感情色彩也有了变化,终于被人们用来与“阿谀”相提并论,成为贬义词。

以上说的是社会因素。但是,大量的转化现象,我们还从词的运用上去找原因,即语言因素,如词义的变迁、上下文的感染、修辞手法的影响等就是非常显著的原因。

词义的变迁——扩大、缩小和转移会带来词的感情色彩的变化,如“因陋就简”(亦作“因陋就寡”)本义是将就简陋,最初仅用在读经做学问上,指在读经做学问上那种将就简陋、走捷径的不踏实作风,是贬义的。汉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往者缀学之士,不思废绝之阙,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烦言碎辞,使学者不成其才艺。”这种特定的含义沿用的时期颇长。《后汉书·薛登传》:“于是后生之徒,复相仿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时,缉缀小名,名之策学,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清顾炎武在议论科举拟题之弊时也用了这句话:“读《论》惟取一篇,披《庄》不过盈尺,因陋就寡,赴速邀时,昔人所须十年而成者,以一年毕之,昔人所待一年而习者,以一月毕之。”但我们发现在宋朝人的文章里这个词的使用范围在扩大,如叶适《贺龚参政》:“岂徒因陋就简,袭制度于汉唐之余,必将用夏变夷,复版籍于祖宗之故。”这是用在国家制度上,这“因陋就简”意味着因袭陈规陋习,不图改新,感情色彩仍然是贬斥的;另如李纲《议巡幸》:“深戒守臣,因陋就简,勿事壮丽。”这是用在仪式上,这“因陋就简”意味着简单朴实,不求浮华,感情色彩是褒扬的。由于使用范围的扩大,感情色彩变得复杂化了,就不能单纯地视为贬义词了。这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将就简陋的做法并非在任何情况、任何场合,对于任何事物来说都是不好的。这条成语发展到今天,它的使用范围又被缩小在办事情这一点上了,完全成为一个褒义词,它的感情色彩的转化经历了贬→中性→褒的过程。

有相当一部分中性词的转化是由于上下文的感情色彩的不断感染所造成的。孤立起来看，中性词本来不带有褒贬色彩，在这样那样不同感情色彩的上下文里它都会有被使用的可能，但是经常地被用于某种感情色彩的上下文里，久而久之会受到上下文感情色彩的感染，一部分中性词正是因为这种感染而转化为贬义词的。如“引诱”，由“引”和“诱”两个同义字构成，《玉篇》卷九：“诱，引也。”“引诱”一词最早大约见于晋葛洪《抱朴子·诂鲍》：“鲍生曰：‘王者钦想奇瑞，引诱幽荒，欲以崇德迈威，厌耀未服，白雉玉环，何益齐民乎？’”“引诱幽荒”即把荒远地区的异族人吸引过来服从自己，“引诱”就是“把……吸引过来”的意思。这里的“引诱”从上下文来看似乎是褒义；元好问《续夷坚志·石公阴德》：“王八郎，姿容雄伟，膂力绝人，为相者所惑。谋作乱，因设诡计，籍乡人姓名，未及引诱，为人所告。”这里的“引诱”意思也是“把……吸引过来”，但从上下文看，王八郎把乡民吸引过来是为了“作乱”，这里的“引诱”又似乎是贬义。这说明“引诱”原是可以用于不同感情色彩的句子里的。以后由于经常地出现在写男女关系的文句里来表现男女之间的相互吸引，于是就开始了感情色彩的转化。如《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四：“其间又有奸诈之徒，就这些贪爱上面，想出奇巧题目来。做自家妻子不着，装成圈套，引诱良家子弟，诈他一个小富贵，谓之‘扎火囤’。”这是“引诱”作为贬义词的最常见用法。可见上下文对词的感情的影响，是词义褒贬发生转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有的中性词发生转化完全是因为它们被局限在一定的句式里造成的。如“居心”意为存心。它作为中性词的历史渊源流长。《世说新语·言语》：“卿居心不净，乃复强欲滓秽太清邪？”这是用于贬斥的语句里。庾信《道士步虚词十首》之四：“道生仍太乙，守静即玄根，中和炼九气，甲子谢三元，居心受善水，教学重香园。”这是用于褒扬的语句里，以后也一直用为中性词，《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七：“你自宜居心清静，力行善事，以副吾望。”清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卷九：“为人居心，以忠厚为要。”近人孙中山《耕者要有其田》：“诸君去实行宣传的人，居心要诚恳，服务要勤劳，要真是为农民谋幸福。”今人王统照《回忆北京学生五四爱国运动》：“我居心想走几步，听听这道旁的公论。”这些用例都说明“居心”并非是贬义词，今天之所以把它解释为“怀着某种不好的念头”而视为贬义词，因为这个词发展到今天除了出现于“居心不善（良）”、“居心叵测”、“是何居心”、“居心何在”等几个有限的相当固定的结构之外，几乎已经绝迹了。而这些固定结构所表示的意义全是贬斥的。橘生淮南则为橘，淮北则为枳，“居心”也就被圈在贬义词里了，现代词典把它明确地定为“贬义”，道理就在这里。

修辞对词的感情的转化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尤为突出的是比喻和讽刺。修辞手法中的比喻是使词义褒贬转化的一个非常突出的因素，说话人要说明一件该受贬斥的事物，可以通过比喻的手法来实现，用作比喻的事物（喻体）的感情色彩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与本体事物的感情色彩逐渐趋向一致。这种比喻的经常使用所形成的比喻义就带上了贬义色彩。如果比喻义发展成为该词的主体，那么人们就会忘记该词的本义而使它沦为贬义词。如“暮气”是傍晚时的烟霭，这种自然现象并不带有褒贬色彩。陆游《访毛平仲问疾与其子适同游柯山》诗：“林峦嶮绝秋风瘦，楼堞参差暮气昏。”这是用的本义；用它来比喻人不振作的精神和疲疲沓沓不求进取的作风，如“暮气沉沉”，就带上贬义的色彩。现在对它的本义已无人过问，比喻义成为它的主体，从而转化为贬义词。再如“打退堂鼓”，这是封建时代坐堂审问时的一项程式，坐堂问事毕击鼓退堂。关汉卿《窦娥冤》第二折：“左右，打退堂鼓，将

马来，回私宅去也。”这种程式本无褒贬可言，它随着封建时代的结束而随之结束，今天留下这条词语用来比喻遇到困难撒手不干，自然就转化成为一条贬义词了。又如“粉饰”，这是古代妇女面部的一种打扮，以粉涂面，使面部肌肤白净润泽，以增美色。《史记·滑稽列传》：“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聘取。……共粉饰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曹植《释愁文》：“加之以粉饰不泽，饮之以兼肴不肥，温之以金石不消，摩之以神膏不希，授之以巧笑不悦，乐之以丝竹增悲。”这里用的都是“粉饰”的本来意义。对古代妇女的这种打扮是无须褒贬的，但是用来比喻掩盖社会的弊病或人的缺点错误，这就带上了贬的色彩。如王夫之《宋论·徽宗》：“名为休养，而实以启真宗粉饰太平之佚志。”今天妇女虽仍有面部扑粉的装饰，但已经不叫“粉饰”了，“粉饰”只用它的比喻义，因而也就成了贬义词。

以上是由本义发展为比喻义所产生的感情色彩的变化；另一种情形是古今同为比喻义，由于被比喻的对象有了变换，从而产生了感情色彩的变化。如“死灰复燃”古今都用来比喻失势者重新抬头，但是所比喻的失势者却有善恶的不同，古为善，今为恶，词的感情色彩也就有了不同，古为褒，今为贬。“死灰复燃”一般认为来源于韩安国坐法抵罪事，《史记·韩长孺列传》：“安国坐法抵罪，蒙狱吏田甲辱安国，安国曰：‘死灰独不复燃乎？’”这是说失势者未必没有重新抬头的时候。这个比喻被后来那些失势的或者怀才不遇的英雄豪杰所引用，李纲在受到朝廷重新起用时感慨万分，在《到湖南界首谢表》中说：“安国久废，岂死灰复燃之敢期；文渊慨怀，必马革裹尸而后已！”陈亮怀才不遇，遭人冷眼，在给朱熹的信中说：“独亮自以为死灰有时而复燃也。”此外也被用来比喻已经消失的事物重新出现，如清代毛祥麟《对山余墨·田史传》：“是余十五年前旧稿也，自遭寇乱，楮藏篋墨，业皆荡为冷风，飘为蒙雨，此如死灰复燃矣。”从词的起源和古人的用例来看，都证明“死灰复燃”在古代比喻的是善者，是褒义词。今人以为“死灰”终归是无生机之物，重新燃烧谈何容易，用来比喻恶势力倒是更为合适，于是将所比喻的对象由善者转移到恶者，其感情色彩也由褒而转贬。

讽刺也是词义褒贬转化的一个因素。如“难兄难弟”，语出《世说新语·德行》：“陈元方子长文有英才，与季方子孝先各论其父功德，争之不能决。咨于太丘，太丘曰：‘元方难为兄，季方难为弟。’”后就泛指兄弟才德都好，难分高下。如元好问《蓟北杜国宝以李进之所撰行状见示题三绝》：“堂掾谈经见蚤成，诸郎难弟复难兄。”“难兄难弟”也简称为“二难”，如刘壎《隐居通议·自知集序》：“苏子美二难相为颉颃。”现在说两人同样坏，或处于同样的困境也称为“难兄难弟”，这是一种讽刺，由于这种讽刺沿用日久，致使今天的人把它视为贬义词，从而掩盖了它本来的面目。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如“左右逢源”，今天称人圆滑，善于投机为“左右逢源”，这是一种讽刺性的比喻，它的本意是说做学问工夫到家，得心应手，语出《孟子·离娄下》：“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

造成转化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有的是属于古代典故的节缩性词语的运用，作为普通语词不含褒贬，作为典故性词语就带上典故的感情色彩。如“莫须有”本为“恐怕有，也许有”的意思，而当作“凭空捏造”的代名词，来自秦桧陷害岳飞事。《宋史·岳飞传》：“狱之将上也，韩世忠不平，诣桧诘其实，桧曰：‘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世忠曰：‘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南宋陈亮即以“无须(莫须)”二字表示凭空捏造之罪，《甲辰秋书》：“亮滥膺无须之祸，初欲以杀人残其命，复欲以受赂残其躯，推狱百端，

搜寻竟不得一毫之罪。”今天用“莫须有”一词，其字面意义不是主要的了，而是作为一个典故性词语来运用，因而成了贬义词。

也有的不能不说是因人们对古人语言的断章取义变换原义的结果。如“闭门造车”，朱熹《中庸或问》卷三：“古语所谓‘闭门造车，出门合辙’盖言其法之同”，古人的“闭门造车，出门合辙”，当是说明同一规格法度的重要性，只要有一个统一规格，就是闭起门来造的车子也能通行无阻，这话当然是正确的。今天截取了“闭门造车”四个字，表示了跟古人这句话正好相反的意思——只凭主观办事，不问是否符合实际，这是断章取义，但是也终于被人们接受了，就当作一个贬义词语来使用。

语言因素除了以上所说的使用范围、上下文和修辞以外，还可以提一提的是字音。同音字的借用也造成了词义褒贬转化。如“不稂不莠”，《诗·小雅·大田》：“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稂”音郎，指只生禾穗而谷实不充者，“莠”音酉，与“秀”音相近，同属有韵，是一种叶穗似禾的草。二者都是害苗野草，有害农田，“不稂不莠”原意是说禾苗中没有稂、莠等野草，正是丰收的景象。以后将“不稂不莠”转化为形容人不能成材、无出息的意思，这是把它当作“不郎不秀”来用了。如明毕魏《竹叶舟·收秀》传奇：“一身无室无家，半世不稂不莠。”《红楼梦》第八四回：“第一要他自己学好才好，不然，不稂不莠的，反倒耽误了人家的女孩儿，岂不可惜？”例中的“不稂不莠”用作“不郎不秀”，“不郎不秀”说的才是不高不低、不伦不类，常用来比喻不成材，没出息。明董谷《碧里杂存·沈万三秀》：

“国初，每县分人五等：曰哥，曰畸，曰郎，曰官，曰秀，哥最下，秀最上。洪武初，家给户由一纸，以此为第，而每第之中，又各有等。沈乃秀之三者也，至今民俗尚有郎不郎秀不秀之谚云。”又明田艺衡《留青日札摘抄·沈万三秀》：“元时称人以郎、官、秀为等第，至今人之鄙人曰不郎不秀，是言不高不下也，”董谷与田艺衡的说法略异，但都证明“不郎不秀”为不高不低、不伦不类的意思，“不稂不莠”用作“不郎不秀”，难以从字义上找出线索，只能从字音上去找原因，“稂”通“郎”，“莠”通“秀”，同音借用，使“不稂不莠”从褒义词变成了贬义词。

词义褒贬的转化，有的并非单纯地由某一种因素造成，它们可能同时包含着几种因素在内。如“乞灵”，本指求助于神佛幽灵，《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寡人欲徼福于周公，愿乞灵于臧氏。”古人相信神佛幽灵的存在，乞灵于神佛幽灵在古代不足为怪，但科学的进步使人们破除了迷信，在现代社会里虽还有少数人有“乞灵”的活动。但受到唯物主义者的贬斥，这是社会因素；今天“乞灵”这个词多用为“乞求不可靠的帮助”，这又属于讽刺性的比喻，它成为贬义词就包含社会因素和修辞因素在内。又如“夫子”一词今称读古书而思想陈腐的人，也是人们改变了对封建时代儒家的看法，并用来讽刺现代背时的读书人所致。

从上述词义褒贬的转化过程来看，可以认为它们都是通过社会的或者是语言实践的长期作用而实现的，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不是某个人或集团能随心所欲的。当然，个人或集团可以给词的感情色彩带来影响（事实上词义褒贬的转化首先也都是从个人开始的），这种影响能否起作用，起多长时间的作用，多大范围的作用，且能否稳定下来，除了看其本身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程度如何外，最终都取决于整个社会使用语言的人们的态度。如“气节”用以指人的志气和节操，是褒义词。《史记·汲郑列传》：“〔黯〕好学，游侠，任气节。”但是有人指出，“气节”曾一度沦为贬义词。“‘气节’成了贬词约从五十年代中期始，尔后为烈，连‘刚正不阿’、‘犯颜谏上’都成了‘反党’的同义语。”（《气节与顽固》，见《文汇》月

刊八一年第四期)但是把“气节”、“刚正不阿”、“犯颜谏上”用为贬义,其本身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程度以及整个社会使用语言的人们的态度都未能使它发展成为词的固定的含义,今天的词典把“气节”解释为“坚持正义,在敌人面前不屈服的品质”(《现代汉语词典》),就是很好的证明。